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2)

由法院作出清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則第13.25(1)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清盤呈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由公司百慕達律師通知，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的法院判決(「判決」)作出將公司由百慕大法院清盤的命令。法院還命令(i)者香港PricewaterhouseCoopers的Man Chun So和Yat Kit Jong，以及(ii)百慕達PricewaterhouseCoopers Advisory Limited的James Ferris應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清盤人」)。

參考本公司之前的公告(尤其是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公告)，本公司認為，Sino Charm的呈請債務(即可換股債券申索)是虛假和虛構的，且／或應由本公司有權向Sino Charm提出申索。本公司已在香港對Sino Charm及其他應承擔責任的各方提起訴訟，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前任管理層張偉兵、唐朝章。本公司不同意Sino Charm為本公司的債權人及／或真正債權人，且本公司遺憾地注意到百慕大法院接納了Sino Charm提出的這個依賴於該等虛假及／或有疑問的申索呈請。

此外，本公司強烈反對Marine Bright Limited (「**Marine Bright**」) 關於其持有本公司555,000,000股優先股並作為本公司債權人支持清盤呈請的指控。除2020年4月28日公告中披露的Docile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DBIL**」) 清盤人就優先股的所有權提出爭議外，本公司經調查並取得法律意見，認為由DBIL向Marine Bright的所謂轉讓尚未完成和／或應被視為無效，因為(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章程明確規定，優先股持有人須為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聯署人士。Marine Bright從未成為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的聯署人士，本公司的調查結果顯示，Marine Bright Limited當時的股東兼董事為張偉兵(即本公司當時的主席)的私人助理思博。根據公司的記錄，優先股的實益擁有人 and 持有人應為DBIL。在此基礎上，本公司遺憾地注意到百慕大法院已在清盤呈請中考慮了Marine Bright Limited的觀點。

本公司相信並希望清盤人及有關當局迅速採取行動，認真調查張偉兵、唐朝章、Sino Charm及Marine Bright在對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優先股及清盤呈請方面的相關事宜。

本公司正在就該判決尋求專業意見。在實際時間內作出回應，包括但不限於對判決提出上訴。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公眾通報情況。

倘本公司股東對上述判決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彼等應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已經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謙東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及張謙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黎穎麟先生(主席)及馬德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孫峰先生及張學鋒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概無遺漏本公告並無載列的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